**（请将红色字部分删掉后打印时，首页单独打印。）**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H T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 研究课题名称[实验动物类], *例：脂联素受体 1 在类风湿关节炎发病的作用[实验动物类]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单位（不写科室及课题组），*例：江苏省人民医院*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 南京医科大学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（**动物中心填写**）
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（**动物中心填写**）

**南京医科大学**

**实验动物技术服务合同（202\_\_SY\_\_\_\_\_\_HT）**

**甲方： *例：江苏省人民医院（请勿写南医大附属，不要写‘科室及课题组’）***

**乙方：南京医科大学**

甲方实验项目基本信息：

动物实验伦理编号IACUC：  ***课题组填写*** 研究课题名称：  ***课题组填写***

动物品种： ***例：小鼠*** 动物来源： ***例：动物中心***

为充分体现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“科技支撑平台”的服务功能，支持学科建设，促进我校生物医学及生物医药研究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动物饲养服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《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规定，遵守《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》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（SOP）。

2、为了防止交叉污染，减少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甲方实验人员在乙方开展实验期间，不得进入其他动物饲养设施，一经发现，本协议自动解约，甲方在养动物按期限自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且乙方一年内不接受甲方的饲养服务委托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所申请动物的饲养管理服务，包含日常动物饲养、清洁卫生、消毒隔离、质量监控等工作。

4、甲方在指定场所开展动物实验，实验结果自行负责。

5、饲养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均有义务至少每周查看一次动物情况，双方相互监督，遵守规定，履行职责，确保动物实验顺利实施。如发现动物异常应及时告知，非原则性问题协商解决。

6、由于乙方实验场所为公共实验平台，虽对每批新进动物有严格要求、对实验人员采取严格管理，但新进动物和原环境中的动物都有潜在感染的可能，如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出现交叉感染，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调查检测、处置异常动物。在此期间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除非有证据表明乙方饲养环境和动物饲养管理不当造成动物感染，则乙方承担责任。甲方违规造成动物污染，则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动物实验的损失。

7、由于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事故发生（如大范围停电、断电、电压突然升高等）而致实验失败，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8、甲方向乙方支付饲养服务费用，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收费标准（学校收费标准调整亦随之调整）。现行收费标准为：¥ 元/笼或只/天，预计 笼或只，实验预计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，共计 天。甲方根据饲养规模向乙方支付预算饲养费为 元整（¥ 元）。特殊照料需提前申请并视情况加收费用。3个月以内的项目需一次性预付饲养费；3个月以上的项目首次至少预付3个月饲养费，项目至合同约定期或0经费使用完毕终止。

9、甲方需在乙方预留足够的动物饲养费（超过一个月的饲养费），如所留经费不足抵扣实际费用或逾期20日未缴费者，乙方有权终止动物实验，相关动物视为无主动物进行安乐死处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保留继续向甲方追讨所欠饲养费的权利。甲方预付经费至乙方账户，经乙方财务确定后，本协议方可生效。

10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两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***此处盖科技处或以上的公章***乙方:（盖章）南京医科大学

负责人签字：  ***课题组导师签字***  乙方负责人：

邮箱及电话: ***导师电话及邮箱*** 邮箱及电话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**乙方开户名称：**南京医科大学；**开户银行：**工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/**帐号：**4301010109001038622